
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 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及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評估原則

一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明具體需求情形

- (一) 確明適用範圍或行業歸屬。
- (二) 確明申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之原因，或適用第 36 條第 4 項之特殊型態及得調整之條件。

二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勞雇雙方溝通情形

- (一)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採行合宜之方式（如召開會議、書面徵詢或問卷調查等）會商勞雇雙方意見。
- (二) 會商之勞雇雙方應具有代表性（包括勞雇團體代表或實際從業之工作者等）。
- (三) 應有充分溝通時間，以利徵詢勞雇團體代表或實際從業之工作者之意見。
- (四) 勞雇雙方之意見應詳實記錄（包括記載反對意見）。

三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情形

- (一) 申請適用範圍或行業具體需求之妥適性：
 - 1. 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之適用範圍、適用期間及評估意見等（如附件 1）。
 - 2. 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之行業名稱、符合勞動部公告指定之特殊型態及得調整之條件與評估意見等（如附件 2）。
- (二) 應提供會商勞雇雙方意見之相關資料（如會議紀錄、書面意見或問卷調查結果等）。
- (三) 針對反對意見應作適當處理及評估。
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
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申請表

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名稱	
例外型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特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原因
適用範圍	
適用期間	
檢附資料名稱	
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評估意見	

(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**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
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表**

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名稱		
行業名稱		
例外型態/ 調整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時間特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合年節、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合交通部執行疏運計畫，於年節、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 (一)勞工連續工作不得逾 9 日。 (二)勞工單日工作時間逾 11 小時之日數，不得連續逾 3 日。 (三)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逾 10 小時。 (四)連續 2 個工作日之間，應有連續 10 小時以上休息時間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說明）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點特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(如海上、高山、隧道或偏遠地區等)，其交通相當耗時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說明）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質特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工於國外、船艦、航空器、闖場或歲修執行職務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工於國外執行採訪職務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因應天候、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因應天候、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狀況特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因應動物防疫措施及畜禽產銷調節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說明）
	檢附資料名稱	

(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
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表(續)

<p>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評估意見</p>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(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